

# 普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普府办发〔2022〕89号

## 普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普定县火灾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县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门：

《普定县火灾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已经县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普定县火灾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 1总则

### 1.1 编制目的

提高应对火灾事故的快速反应能力,全面加强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一旦发生事故,确保迅速联动社会救援力量,整合社会救援资源,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优势,及时、高效、有序地控制火灾发展,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火灾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火警和应急救援分级》(GA/T 1340—2016)、《消防队伍执勤战斗条令》、《贵州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除森林(草原)、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以外的火灾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森林(草原)、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火灾事故的应对工作按照相关应急预案执行。

### 1.4 工作原则

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应对,整合资源、协同作战的原则。

## 2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县人民政府设立火灾事故灭火救援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2.1 应急组织机构

成立普定县处置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负责全县范围内火灾灭火救援组织指挥。

总指挥长:分管消防安全的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卫生健康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医疗保障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生态环境分局、普定供电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气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总指挥长负责指挥全县火灾灭火救援工作,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开展工作。

###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 2.2.1 县指挥部

负责全县火灾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制定总体决策和灭火救援行动方案,及时掌握火场情况变化,提出响应措施,适时调整行动方案和调配灭火救援力量,组织协同作战;统一调度全县火灾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保障资源,必要时直接指挥火灾事故现场的灭火救援工作;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火灾事故及灭火救援情况,统一发布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信息;统一协调驻地部队、武警以及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火灾事故灭火救援;

负责善后工作。

#### 2.2.2 县指挥部办公室

承担县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联络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准备、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组织火灾事故调查, 拟写火灾事故总结评估报告; 承担组建县级灭火救援专家组, 并负责统一调度; 承办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2.2.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为灭火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组织专家顾问为应急救援的具体实施制定方案; 负责收集、整理灾害危险源的主要特性和主要处置方法; 协调全县范围内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和物资的调集; 向上级党委政府汇报灾情实时发展的状况。

(2) 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有关警种到场; 对火灾现场道路实行交通管制, 保证交通畅通; 对火灾现场实施警戒, 维护现场秩序, 严禁非救援车辆和人员进入火灾现场; 协同做好火灾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防止人为破坏所造成灾情进一步扩大。

(3) 县财政局: 负责筹集灭火救援资金, 为现场应急订购或租用大型机械设备和大量物资提供资金保障; 负责筹措灾后重建经费。

(4)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监督各成员单位编制火灾应急预案以及所需的各项准备工作, 协助做好综合协调; 负责做好火灾的灭火救援工作。

(5)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火灾现场伤员的救治和紧急处理，并将伤员迅速送往医院救治，全力抢救伤员，减少人员伤亡；对可能发生疫情、染毒的火灾现场进行防疫、消毒处置。

(6)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提供火场临近区域地下水、电、气、油管网情况，确保火灾现场用水；对火灾现场燃气管道关阀断源，防止次生事故的发生；组织抢险物资和工具装备的供应，调集县政工程车辆（起重车、推土车、铲车等），及时开辟救人通道。清除倒塌建筑废墟；协助消防队伍破拆需要拆除的现场毗邻建筑，负责地下通信电缆灾后的恢复工作。

(7) 县医疗保障局：根据灾情规模和响应等级，认真做好灾民的紧急应急医疗救助工作。

(8)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优先运送灭火救援人员和物资，组织调配紧急救援和撤离人员及疏散物资所需车辆等运输工具；负责协助河流岸边的灭火救援工作；优先运送应急救灾的物资和设备，为火情侦察、灭火进攻提供船只。

(9)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现场气体、液体、土壤等环境及时进行监测，确定危险区域范围和危险物质的成份和浓度；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做出正确评估，为现场指挥员决策和消除污染提供科学依据；负责对事故现场危险物品的处置。

(10) 普定供电局：负责对火灾现场实行局部断电；必要时，架设火灾现场专用电缆，保障救援现场的照明和设备用电；快速修复损坏的配电设备，及时恢复正常供电。事故区域广播、电视

系统设施的恢复工作。

(11)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收集信息和资料，由应急指挥部授权统一通报灭火救援情况，做好新闻发布和新闻发言工作。

(12) 县气象局：负责监测火灾现场气象，做好分析预测，及时为现场提供风向、风速、气压、温度、湿度、雨量等实况和预报。

(13)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对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伤亡人员的医疗救治、抚恤等提供资金保障；配合做好灾害事故善后工作。

### 2.3 专家组

县指挥部设立灭火救援专家组，参与、指导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为县指挥部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 2.4 现场指挥部

火灾事故发生后，由普定县人民政府负责成立现场指挥部，全面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下设若干个工作组。

灭火救援组：负责搜集和掌握现场情况，制定处置措施和方案，向现场指挥部提供灭火救援决策意见，贯彻落实现场指挥部的指示，组织指挥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医疗救护组：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进行医疗救治和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

专家技术组：负责组织相关专家和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救援技术支持和救治受伤人员。

现场警戒组:负责现场警戒,维护交通、治安秩序。

宣传报道组: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正确引导社会舆论,适时召开应急救援工作新闻发布会。

后勤保障组:负责提供应急救援所需后勤保障。

善后工作组:负责现场受灾群众安置和伤亡人员善后处理工作。

### 3预防预警

#### 3.1 监测预警体系

消防救援大队接警室实行专人24小时值班,119接警调度台通过各种形式受理群众或单位对火灾和其他灾害报警,或者根据上级消防部门、当地政府的调集指令,及时、科学调派力量赶赴现场处置,全面、准确收集警情信息,实时、有效地辅助决策指挥。

消防救援大队应加强对重点单位、重点场所和重大节日、活动期间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发现火灾隐患,及时责令整改。

任何单位、个人一旦发现火灾和火灾隐患,应及时通过各种途径向消防机构报警;任何单位、个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

#### 3.2 预警预防行动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职消防队伍、志愿消防队伍和微型消防站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配备必要的灭火救援装备,确保装备精良,保障有力。各类专业救援队伍要加强执勤备战工

作，搞好专业训练，强化战备意识，随时做好“灭大火、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和物资准备。各类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制订灭火救援应急预案，经常组织进行实战演练。

### 3.3 信息报告

消防救援大队接到报警后，按照火灾分级标准和相关报告要求，及时向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应及时汇总信息，按照突发事件有关信息报告要求，迅速报告上级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

##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分级

火灾(火警)按照其场所性质、可控性、严重程度、扑救难度和影响范围，其应急响应分为Ⅰ级(特别重大火灾或五级火警)、Ⅱ级(重大火灾或四级火警)、Ⅲ级(较大火灾或三级火警)、Ⅳ级(一般火灾或二级火警)。

#### 4.1.1 特别重大火灾或五级火警

(1) 已造成或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的火灾；

(2) 已造成或可能造成1亿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3) 发生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规模大，有可能造成特别重大经济、政治和社会影响的火灾；

(4) 依据《火警和应急救援分级》(GA/T 1340—2016)和消防队伍有关规定，界定为燃烧面积大的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

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的火灾；

(5) II 级应急响应不能控制的火灾。

#### 4.1.2 重大火灾或四级火警

(1) 已造成或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的火灾；

(2) 已造成或可能造成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3) 发生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规模大，有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政治和社会影响的火灾；

(4) 依据《火警和应急救援分级》(GA/T 1340—2016)和消防队伍有关规定，界定为燃烧面积较大的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的火灾；

(5) III 级应急响应不能控制的火灾。

#### 4.1.3 较大火灾或三级火警

(1) 已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火灾；

(2) 已造成或可能造成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3) 发生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规模较大，有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影响的火灾；

(4) 依据《火警和应急救援分级》(GA/T 1340—2016)和消防队伍有关规定，界定为燃烧面积小的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

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的火灾；

(5) IV级应急响应不能控制的火灾。

#### 4.1.4 一般火灾或二级火警

(1) 已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的火灾；

(2) 已造成或可能造成1000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3) 发生在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规模较小，不会造成大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影响的普通建筑火灾；

(4) 依据《火警和应急救援分级》(GA/T 1340—2016)和消防队伍有关规定，界定为燃烧面积较小的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的火灾。

### 4.2 分级响应

#### 4.2.1 I 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火灾或接报五级火警时，县指挥部立即启动I级应急响应，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并按规定向上级报告。依靠本县力量难以有效处置时，应及时向市人民政府请求援助。

#### 4.2.2 II 级响应

发生重大火灾或接报四级火警时，县指挥部立即启动II级应急响应，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立即建立与事发地灭火救援指挥部和相关救援队伍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火灾事故进展情况；按规定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和应急处

置情况；组织召开专家组会议，分析情况，提出处置建议；派出工作组或相关救援力量、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督促事发地灭火救援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4.2.3 III级响应

发生较大火灾或接报三级火警时，县灭火救援指挥部立即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县指挥部密切关注事态变化，做好应急准备，适时响应。

#### 4.2.4 IV级响应

发生一般火灾或接报二级火警时，县灭火救援指挥部立即启动IV级响应，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对二级火警，县灭火救援指挥部密切关注事态变化，做好应急准备，适时响应。

### 4.3 响应行动

#### 4.3.1 先期处置

发生火灾的单位或火灾发生地基层组织应立即进行先期处置，控制火灾发展态势，同时报告县级灭火救援指挥部请求增援。

#### 4.3.2 应急处置

各级灭火救援指挥部接到报告后，应迅速根据火灾事故性质和火警级别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成立灭火救援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采取相应的行动方案，积极参与灭火救援。

县指挥部根据灭火救援的需要，根据区域、装备特点、道路交通和实际情况，实施全市范围内跨区域灭火救援增援力量的调集和指挥。

当火灾事故难以控制或转化为恶劣次生灾害，严重威胁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时，县指挥部应立即启动或提请上级人民政府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 4.4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会同县融媒体中心，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火灾事故信息发布工作。

#### 4.5 响应结束

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灭火救援指挥部决定应急结束并向社会公布。

### 5 善后工作

#### 5.1 安置与补偿

火灾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根据有关规定妥善做好灾民安置和灾后重建工作。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伤亡人员按规定及时开展抚恤和理赔工作，对于调集参加外单位火灾扑救的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所损耗的燃料、灭火剂和器材、装备等，经县消防救援机构核实后，可以向火灾发生地的县人民政府申请补偿。

#### 5.2 事故调查与评估

火灾事故处置结束后，由消防救援队伍负责进行调查，提出

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由启动相关级别应急响应的指挥部组织所有参战部队进行战评总结，认真分析总结战斗过程中的组织指挥、战斗部署、战术运用、力量调度、协同作战、战斗保障、战斗作风和纪律等方面的经验和教训。

## 6应急保障

### 6.1 通信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与各乡、镇应急指挥机构的工作平台相联通，并确定与各参与部门和单位的通讯方式。

发生火灾事故后，依托电信、移动通信、卫星通信等社会公众通信网络，以消防和公安通信网络为主，社会公众通信网络为备份，建立消防通信调度指挥网络和现场移动通信指挥网络，保障通信畅通。消防队伍应急通信网络应建立总队、支队、大队、救援站、火灾现场五级通信网，通过有线、无线、计算机和图像通信传输系统，实现语音、数据、图像的实时传输。消防救援大队配备与之相适应的各类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发挥社会基础通信设施的作用，为处置火灾事故提供通信与信息保障。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调派消防通信指挥车到现场，利用车载有线通信、移动电话、计算机网络、图像传输等系统，组建现场通信指挥网。现场的指挥联络以350兆常规无线通信为主，其它通信手段为辅，必要时可就近占用并接通固定电话。无线通信网由以下三级网组成，即消防一级网（设县消防管区覆盖网）；消

防二级网（火场指挥网）；消防三级网（灭火战斗网），频率由消防救援大队确定。

当发生大面积火灾或扑救时间较长、扑救难度较大的火灾时，当地政府及电信、移动通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到现场协助组建应急通信网络，保障通信联络的畅通。

## 6.2 队伍保障

县人民政府应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支持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民间组织、村（居）委会、社区等建立专职、志愿消防队伍和微型消防站，配备灭火救援装备，开展相关训练，为专业灭火救援队伍提供有力补充。

## 6.3 装备保障

县人民政府应加快推进各类消防救援装备建设，在高精尖灭火救援装备、新型高效灭火药剂、火场防护装备、先进训练设施等方面加大投入，依托消防救援大队等搭建综合性应急救援训练平台。

## 6.4 技术保障

逐步建立完善应急指挥决策系统，加强可视化调度指挥、数字化预案、生命探测、地理信息系统、卫星遥感系统等先进技术的配备，努力实现应急指挥系统的智能化和信息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

# 7 监督管理

##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消防救援大队应会同有关部门把宣传火灾事故预防、应对知识和技能作为应急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宣传报道。

县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学校、社会团体、民间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要加强消防知识培训和宣传教育。

县指挥部应加强对火灾事故专项应急工作的指导，加强联动单位交流和联系，制订综合方案，加强实战演练，增强整体作战能力。

## 7.2 责任追究

对在火灾事故应急处置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有关部门(单位)要依法给予责任人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抄送: 县委办, 县人大办, 县政协办, 法院, 检察院。

---

普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4 日印发